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勞訴字第39號

原告 洪永科
鄭家慶
王精哲
被告 承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晉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洪永科新臺幣壹拾伍萬陸仟柒佰零參元，及自民國一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鄭家慶新臺幣伍萬參仟參佰捌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王精哲新臺幣伍萬零肆佰玖拾柒元，及自民國一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依序以新臺幣壹拾伍萬陸仟柒佰零參元、伍萬參仟參佰捌拾元、伍萬零肆佰玖拾柒元，為原告洪永科、鄭家慶、王精哲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洪永科、鄭家慶、王精哲（下合稱原告，如各別指稱則逕稱其姓名）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其工資、資遣費及代墊款，依序為新臺幣（下

01 同) 152,500元、54,318元、56,49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02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臺灣
03 雲林地方法院112年度勞專調字第38號卷宗【下稱雲院卷】
04 第9至11頁）；嗣於民國112年12月21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
05 時，其等擴張或減縮聲明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見本院卷第
06 97至98頁），依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7 二、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8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9 為判決。

10 貳、實體事項：

11 一、原告主張：

12 (一)緣訴外人長春集團發包工程與訴外人昱尚企業有限公司（下
13 稱昱尚公司），昱尚公司再將其中HPCP合成區ISBL儀錶空氣
14 管配管焊接工程（下稱系爭工程）轉包與被告，施工期限原
15 約定至112年4月30日，其後展延至112年6月14日。原告洪永
16 科、鄭家慶、王精哲等3人（下逕稱其姓名）均受僱於被
17 告，在彰濱工業區施作系爭工程，約定以日薪計酬，按月於
18 翌月5日發放。詎被告未依約發放工資，積欠下列數額：

19 1.洪永科於112年3月29日到職，擔任工頭，約定日薪4,500
20 元，被告積欠工資126,000元(計算式：112年4月6日至112年
21 5月8日共計28天×4,500=126,000元)及加班費18,703元(計
22 算式：加班25小時×4,500÷8×1.33=18,703，元以下四捨五
23 入【下同】)，且受被告委託代墊便當及材料費12,000元，
24 共計156,703元未獲清償。

25 2.鄭家慶於112年4月16日到職，從事配管工作，約定日薪
26 3,200元，被告積欠其工資54,400元（計算式：112年4月17
27 日至112年5月6日共計17天×3,200元=54,400元）、加班費
28 7,980元（計算式：15小時×3,200元÷8×1.33=7,980元），
29 扣除預支9,000元，共計53,380元未清償。

30 3.王精哲於112年4月17日到職，從事配管工作，約定日薪
31 2,800元，尚有工資44,400元（計算式：111年4月17日至112

01 年5月8日共計18天 \times 2,800元-已給付6,000元=44,400元)、
02 加班費6,097元(計算式:13小時 \times 2,800元 \div 8 \times 1.33=6,052
03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共計50,497元未獲給付。

04 (二)原告於112年5月8日以被告違反法令為由,終止兩造勞動契
05 約,經聲請調解均因被告未出席而不成立,被告迄未給付上
06 揭費用,爰依兩造間勞動契約及委任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
07 被告如數給付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

08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9 三、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工資之給付,除當事人有特別
11 約定或按月預付者外,每月至少定期發給2次;雇主不依勞
12 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者,勞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依本法
13 終止勞動契約時,雇主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勞工,勞動基準法
14 第22條第2項本文、第23條第1項前段、第14條第1項第5款、
15 同法施行細則第9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
16 務,支出之必要費用,委任人應償還之,並付自支出時起之
17 利息,民法第546條第1項亦有明文。

18 (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彰化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
19 紀錄、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工程承攬合約書、長春
20 集團名牌等件為證(見雲院卷第13至16頁、本院卷第55至89
21 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22 出任何書狀爭執或否認,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
23 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視同自認,是原告前揭主張,堪
24 信為真。從而,洪永科、鄭家慶、王精哲依勞動契約之法律
25 關係,依序請求被告給付工資(含加班費)144,703元、
26 53,380元、50,497元;暨洪永科依委任契約之法律關係,請
27 求被告償還代墊費用12,000元,均屬有據,自應准許。

2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委任契約之法律關係,
29 請求被告依序給付洪永科156,703元、鄭家慶53,380元、王
30 精哲50,497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8月31日
31 (見雲院卷第27頁之送達回證)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1 5%計算之利息，均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五、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
03 假執行，前項請求，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
04 標的物提存而免假執行，為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
05 所明定。本件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決，爰依前開規定，依
06 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0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與
08 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0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4 日

11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鍾 孟 容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14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4 日

16 書 記 官 張 茂 盛